

臺北市政府 95.07.05. 府訴字第 09584846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769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小吃店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501060 餐館業、F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、F501030 飲料店業（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91.19 平方公尺）。訴願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263500 號函、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67400 號函處罰鍰，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8 日 21 時 20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再次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76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3 月 22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」

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 (89) 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餐廳業』、『飲

酒店業』二項業務，應如何認定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所營事業『 F501060 餐館業』係指『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……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』。『 F501050 飲酒店業』係指『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、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』。……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，簡餐為輔。業者所經營業務，究屬何項業務，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，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，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……」

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017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以他商號寄賣之酒類，提供消費者於營業場所內飲用，應否登記『 F501050 飲酒店業』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依『 F501050 飲酒店業』之定義內容：『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、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』。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，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；至於酒類之來源，是業者提供或其他商號寄賣，則非所問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……
裁罰對象	負責人

統一裁罰基準 (	.....。
新臺幣：元)	3. 第 3 次 (含以上) 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
	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因顧客自行從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商店購買酒類攜帶進入店內飲用，原處分機關亦有訪談紀錄為證，足證訴願人並無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小吃店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、餐館業、食品、飲料零售業及菸酒零售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8 日 21 時 20 分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有客人飲酒之情事，此有訴願人

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「按『一行為不二罰』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，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，致人民之同一行為，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，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。查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或經營

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行為為處罰條件。亦即單純不申辦之不作為尚未該當於構成要件，而須俟其有變更使用之作為時，始得加以處罰。本件行為人並未改變建築物結構，僅有一未經許可擅將系爭建物變更營業而使用之行為（如僅擺放電子遊戲機），而同時符合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，應擇一從重處

斷

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。而查本市信義區中坡南路 88 號 1 樓建築物，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7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原核准用途為「店舖」，由訴願人開設「○○小吃店」營業使用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8 日 21 時 20 分

派

員赴現場進行商業稽查，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業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76900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元

罰

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；嗣本府工務局再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

2 項前段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

550987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。則本件訴願人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乙節，有無變更建築物結構之行為？若否，則原處分機關與本府工務局先後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，有無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

6

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載述之情形？亦即有無違反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，尚非無疑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